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揚誠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受让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受让新密市百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